

的士司機職前訓練專屬單元 - 導師訓練

(1) 簡介

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申請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均須修讀及完成的士司機職前課程，並獲取有關課程證書，才可獲發的士正式駕駛執照。根據運輸署規定，的士司機職前課程的導師必須修讀以下指定的導師訓練課程及獲頒發證書，並獲運輸署署長授權後，才可教授有關職前課程：

1. 「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教學法)」(註：持有有效「駕駛改進課程-導師訓練」證書的人士可自行決定是否修讀此部分)；
2. 「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基礎單元) - 導師訓練」；及
3. 「的士司機職前訓練專屬單元 - 導師訓練」。

(2) 課程名稱

「的士司機職前訓練專屬單元 - 導師訓練」

(3) 主辦機構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4) 課程宗旨

讓學員明白的士司機職前課程中的士專屬單元的內容及教授的重點。

(5) 課程內容

的士專屬單元的結構及評核方法、的士的營運、職業健康及的士結構的簡介。

(6) 取錄資格

1. 中五或以上學歷程度；及
2. 擁有的士正式駕駛執照至少 10 年；及
3. 報讀課程前 5 年內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的以下條例而被定罪：
第 36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第 36A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第 37 條(危險駕駛)、第 38 條(不小心駕駛)、第 39 條(在酒類影響下駕駛汽車)、第 39A 條(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第 39B 條(檢查呼氣測試)、第 39C 條(提供樣本以作酒精分析)、第 39J 條(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K 條(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第 39L 條(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O 條(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及第 39S 條(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及
4. 報讀課程前 5 年內無被取消駕駛資格紀錄。

(7) 課程完成前之考核及修畢證書之頒發

學員須出席全部課堂並通過考核，才獲頒發證書。^[1] 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8) 預計上課日期和時間

日期：2020年10月3日（星期六）**課程之實際開課日期以本中心最後公佈為準**

時數：8小時（9:00am – 1:00pm 及 2:00pm – 6:00pm）

(9) 上課地點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康街2號耀安邨 -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近耀謙樓）

(10) 費用

港幣700元正

(11) 授課語言

粵語

(12) 查詢及報名

查詢電話：3519 1700 / 3519 1742(張小姐) 3519 1760(余先生) 傳真：3519 1701

電郵：ivdc-mos@vtc.edu.hk 網址：www.ivdc.edu.hk

填妥之報名表格須連同學費港幣\$700（只適用於親身遞交之申請）或港幣\$700之劃線支票（抬頭寫「職業訓練局」或「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郵寄或親自遞交到：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康街2號耀安邨 -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

截止報名日期：2020年9月23日（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13) 報名所須遞交之文件

1. 填妥之報名表格；及
2. 中五學歷證明文件副本（請勿交付正本）；及
3. 有效香港的士正式駕駛執照副本；及
4. 港幣\$700（只適用於親身遞交之申請）或港幣\$700之劃線支票，抬頭寫「職業訓練局」或「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14) 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下之課堂安排

若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於上課前3小時仍未除下，當天之課堂將會取消，屆時本中心會通知學員補課之日期。

^[1] 獲發課程導師證書並不代表學員可自動獲聘為「的士司機職前課程」之導師。「的士司機職前課程」導師之聘任乃個別職前訓練學校之人事錄用決定。

的士司機職前訓練專屬單元 - 導師訓練

報名表

由本中心職員填寫

Received Date: _____

Handled by: _____

Remarks: _____

學員須知

1. 每位申請者須填寫一份報名表，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報名表填寫。
2. 請將已填妥之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連同劃線支票，支票抬頭：「職業訓練局」或「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並於信封面註明「的士司機職前訓練專屬單元 - 導師訓練」，郵寄或親自遞交亦可。
地址：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康街 2 號耀安邨 -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
3. 本課程以先到先得報讀，未完整填寫之報名表或未有於報讀時繳交學費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4. 如報名人數未如理想，本機構保留延期開班或取消課程的權利。

聲明

本人確認已符合課程所要求的取錄資格，並同意匯縱專業發展中心(IVDC)：

1. 在提供此課程期間有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行政用途或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作核實本人的取錄資格之用；亦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向 IVDC 確認本人是否符合取錄資格。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讀本課程的資格，已繳交的學費亦將不獲退回。
2. 在課程期間，查閱本人之身份證，以核實本人之身份。
3. 透過不同聯絡方式向本人提供 IVDC 的其他最新專業課程及相關活動推廣資訊。
4. 本人明白如不欲接收上述第 3 段所訂明的資訊，可在方格加上 號。
5. 本人亦明白日後如不欲接收上述第 3 段所訂明的資訊，本人可隨時以書面（連同本人已登記的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資料）通知 IVDC 停止向本人發出任何專業課程及活動推廣資訊。此項安排不用收費。本人明白 IVDC 接獲本人的暫停接收要求後，需要最多 10 個工作日處理有關要求。
6. 除非有關申請不獲受理（除上述第 1 項外）或課程取消，已繳交的學費將不獲退回。

申請人資料

姓名(與香港身份證相同)：(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年齡：_____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_____

公司名稱(如適用)：_____ 職位(如適用)：_____

教育程度： 中五至中七 大專或以上 其他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取申請結果的通知方法（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號）： SMS 傳真 電郵

付款方法（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號）

現金 支票（請提交劃線支票，支票抬頭：「職業訓練局」或「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費用：港幣\$ 700 支票號碼：_____

聯絡方法

若開課日期或時間有任何變更，本機構將以電郵通知，倘學員沒有提供電郵資料，則以電話通知。

本人明白學員須知事項及願意遵守有關條款，以及匯縱專業發展中心的守則，並聲明上述填報資料均真確無訛。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